“无人认领行李箱”何去何从？

本报记者 徐艳红

近年来，各式各样的盲盒颇受年轻人欢迎。最近，一种“无人认领行李箱盲盒”又在网上升温。二手平台上有部分商家在售卖无人要的行李箱，另有某社交平台视频博主做起了“无人认领行李箱盲盒”的开箱测评，此事引发热议。据报道，有商家表示，这些行李箱一般是在机场或者火车站长时间无人认领的。但这些东西真的可以买卖吗？

“无人认领行李箱”开箱测评引关注

7月30日，一名博主在直播视频中表示，自己花1000元，买了一个在机场长时间无人认领的行李箱，博主称因行李箱带密码锁，因此从未被打开，自己也很好奇里面装的是什么？

经过一系列操作，博主终于打开了行李箱，箱子里有许多女生衣物，还有书本、化妆品、相机包等。最令人惊诧的是，箱子里有一条疑似某奢侈品牌的项链，价值估计高达4万多元。

有网友表示，“这有点赌博的成分，花1000元，或许里面东西不值500元呢？”也有网友质疑，“无人认领行李箱可以随便买卖吗？”“二手平台或社交平台对此类事情可以放任不管吗？”“这是不是一种营销手段，是否涉嫌侵权？”

有媒体调查发现，视频制作者表示，这些行李箱有的是长期滞留在机场、火车站无人领取的，有的则是由租客抵押给房主的。它们大多从某闲置物品交易平台上淘来，价格从几十到上千元不等。视频中，有人从行李箱中“淘出”了一堆二手衣服，有的人“淘出”了手机、化妆品等。

这些“无人认领行李”到底从何处流出？据此前媒体的报道，义乌机场地勤保障部负责到达行李业务的工作人员曾回应，“我们只是接收站点，滞留的（无人认领的）行李一般保存7天，超过7天就会退回旅客的始发站。”他还强调，机场不会随便处理旅客行李箱，更不会直接进行买卖。

关于“无人认领物品”保管时间的长短，每个机场都有不同的规定。上海某机场的失物招领处工作人员曾向媒体表示，如果物品是充电宝的话，保管时间一般只有一周；普通物品保管时间是半年；贵重物品如电脑、手机、相机等的时间是一年。如果保管时间过了，仍无人认领，机场就会交给其他部门“处理”。但至于具体怎么处理，工作人员表示并不清楚。

某航空公司热线工作人员解释，多年无人领取的失物一般会被视作“遗弃”，航空公司会交给一些特殊公司处理，这些公司是否会进行拍卖或出售，就不是航空公司能控制的了。但可以肯定的是，国内航空公司不会直接拍卖、转卖无人认领的旅客行李。

对于铁路失物招领情况，12306工作人员则回复，一般保管时长最多为180天，逾期后通常销毁处理。

遗失物绝不等于无主物

据那些售卖所谓“行李箱盲盒”的商家称，这些行李箱一般是“机场、车站无人认领的无主物”。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刘文杰表示，这个说法本身就有问题。机场、车站拾到的无人认领行李箱，基本都是乘客在乘机或乘车过程中因慌乱或疏忽而遗失的，还有一些可能是因运输或中转不当而遗失的，这是遗失物。无主物是指没有所有人的物品，遗失物绝不等于无主物。我国法律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给权利人。机场、车站捡拾到旅客遗失的行李箱，应当及时通知本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应当及时通知本人领取，无法通知的，应当发布招领公告。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仍无人认领的，遗失物归国家所有。

刘文杰还表示，我国法律还规定，所有人有权追回遗失物，即便他人通过出价购买到遗失物，所有人仍然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两年内要求返还。对于无人认领的行李，机场、车站方面有理由认为其为遗失物而非遗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遗失物的法律规定加以谨慎处理，尤其是努力寻找物品的主人，但无权予以转卖。如果机场、车站认为这些行李箱属于无主物而将其变卖，则涉嫌违法。考虑到机场、车站里旅客遗失行李并不罕见，机场、车站作为专业的运输服务提供者擅自变卖行李箱的违法性尤为严重。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民盟哈尔滨市委会常委冯传江则向记者解释，其实丢失的物品应当区分遗忘物与遗失物。遗忘物是当事人可能一时想不起来丢在什么地方，但是经过回忆可以找回的物品。比如，某人乘坐出租车，下车时过于匆忙，将行李箱遗忘在出租车后备厢里了。而遗失物往往是无意识的，比如，某人开车途中，一件衣服从车上遗落，等发现时完全不知道丢在何处，这就属于遗失物。

对于遗忘物，我国刑法第270条规定：将他人的遗忘物或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刑法是以拾得遗忘物为规范对象的，但民法中未对遗忘物进行法律规制，所以，生活实践中提到丢失物品多称为遗失物。

冯传江表示，在这里区分遗忘物与遗失物的目的就在于，大家要清楚销售这些所谓的“无人认领行李箱”，除涉嫌侵权销售、涉嫌虚假宣传外，还涉嫌触犯刑法。因此，他建议一是机场、车站等要对行李箱事件尽快进行自查，社交平台同时也要加大监管力度；二是提醒商家立即停止此类销售行为。

“行李箱盲盒”很可能是商家的炒作和噱头

刘文杰称，还应指出的是，我国民法典规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生活，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旅客行李箱属于典型的私人物品，行李箱属于私人空间，受隐私权保护，且其中往往有个人私密信息。除为公共利益或本人利益的需要，不得擅自开启、查看，更不能放在网上公开展示。依据国家网信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6条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违法信息，其中就包括“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信息。在网络上散布此类信息，应当依法予以处罚。个别商家打着“行李箱盲盒”噱头，实际上是为了挑逗用户的窥私欲。这一行为本身就有违背公序良俗的嫌疑。当然，所谓“行李箱盲盒”只是一些商家的单方表示，其是否确系被遗弃的旅客行李，尚不得而知。不管如何，买卖无人认领的行李箱的行为是违法的，也不排除是商家的炒作行为，因而，不建议市民跟风购买。

冯传江表示，行李箱盲盒开箱测评很可能只是商家的炒作和噱头。一方面，如果无人认领的行李箱确实是从机场或是火车站流出的，这些商家就侵犯了原物主的财产权和隐私权，这种销售行为违反了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和涉嫌侵犯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禁止。另一方面，如果这些只是商家利用盲盒经济进行的炒作行为，商家还涉嫌虚假宣传问题。

“从这也能看出，现在盲盒题材的商业模式已经超越了商品的意义，越来越像是一种高消费的游戏，也裹挟着诱导赌博的文化。”冯传江说。为此，他建议：严查货源，坚决制止侵害失主财产权、隐私权和侵犯国家利益行为。此外，还要对网络平台加强监管，坚决取缔和打击虚假宣传行为，以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

建议对平台上的这类炒作销售行为加强监管

浙江丽水市政协办公室副主任奚慧平、丽水市政协委员沈绍春很关注最近升温的行李箱盲盒问题，撰写并提交了《航站无人认领行李成网售“盲盒”，警惕其游离法律和道德“一盲到底”》的社情民意信息，认为，这种直播及视频的商家，利用顾客“薅羊毛”和猎奇的心理，制造营销噱头谋取经济利益，侵犯了消费者权益，应当对这类炒作销售行为加强监管。

同时，以“无人认领”为噱头的盲盒其实真假难辨，也有涉嫌欺诈之嫌。不少店家打着“批量处理无人认领行李”的旗号进行售卖，价格从几元到上百元上千元不等，有的物品种类还分为国际版和国内版。实际上，有些行李箱、快递根本就不是“无人认领”的物品，而是商家自行塞进去的，里面根本就没有什么贵重物品。再加上商家无法提供相关有效凭证，此类无主物品来源合法性和规范性令人存疑。假如商品并不是真实的“无人认领”，那么商家则构成了虚假、夸大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权益。

此外，商家利用消费者以小博大心理，借助直播营销，暗滋新型网络“购赌”游戏。大部分消费者都存在猎奇投机的赌博心理，加上网络直播以及网红推广包装，这些营销手段夸大宣传，让消费者对伪装福袋、行李箱、快递的真实性更加难以判断，不少消费者沉迷其中。还有部分人控制不住购买欲望，投入几万元购买远低于其价值的商品，悔之晚矣！

为此，奚慧平建议：首先应当完善法律法规，从根本上“断盲”。建议将民法典中“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等表述，进一步明晰“有关部门”及具体职责，特别是对机场、火车站、快递公司等主体，要具体明确其对遗失物、无人认领物品的处置方法和责任，从根本上消除商家获取行李箱、快递的可能性。

其实，应当健全处置机制，从源头上“打盲”。建议机场、火车站等主体进一步夯实对遗失物的处置责任，健全处置机制，规范处置行为，维护好权利人的财产权益。同时，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针对商家销售缺乏合法来源证明的行李箱以及虚假宣传等行为采取必要措施，敦促商家守住法律底线，让商家不敢利用盲盒经济效应胡作非为。

沈绍春表示，应当加大宣传力度，从社会上“扫盲”。建议相关部门要多途径多形式加大“盲盒消费”宣传，让消费者知道购买“行李箱盲盒”“快递盲盒”等“新型盲盒”可能存在侵犯他人隐私权和引发财产纠纷等法律风险。同时，通过宣传，提升消费者识别虚假营销、识别营销陷阱的能力，减少盲目、跟风消费行为。

资政建言 ZIZHENG JIANYAN

加强对游泳圈市场监管

廖海金

前段时间，全国各地持续高温，以健身和消暑为主的游泳市场一片火热，游泳圈也进入销售旺期。然而，游泳圈市场一片繁荣的背后，却存在着“三无”产品充斥、安全隐患严重等问题，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甚至可能给消费者带来生命危险。

日前，笔者跟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监督检查时了解到，目前游泳圈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产品质量无保障。据调查，市面上充斥着大量无商标、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无3C认证等游泳圈，质量安全无法保障，特别是塑料充气类游泳圈，由于质量差，经常有破裂、漏气等情况发生，给消费者带来溺水甚至危及生命的危险。二是提示标识不齐全。游泳圈属于充气类水上玩具，不能等同于救生圈，更不是救生工具。根据《充气水上玩具安全技术要求》的规定，出售的玩具充气式游泳圈必须在醒目的位置上标注“非救生器材”“需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中文安全提示字样。但绝大多数游泳圈都没有这种提示，商家也几乎不会对消费者给予相应提示，从而导致不少消费者误把游泳圈当救生圈使用，放松了警惕。三是事后维权困难。不少消费者为图省事，往往是到达河边、游泳池后临时在流动摊位上购买游泳圈，流动摊位商家在销售季节结束后，便关门歇业或者转行经营其他项目。待发现问题时，一方面找到商家不易，另一方面，即使联系上商家，消费者也因无法提供购物凭证，维权也是困难重重。

加强对游泳圈市场监管已成当务之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作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的主要职能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强监管。为此，笔者建议：

首先，应当强化消费引导，提高防范意识。市场监管部门应结合各类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制作宣传专栏、发放宣传资料、发布消费警示等形式，向消费者宣传游泳圈与救生圈的区别、正确使用游泳圈及不要贪图便宜购买“三无”、无提示、无“3C”认证的游泳圈等知识，提醒消费者到正规商店购买救生圈，并注意索要相关票证。

其次，应强化行政指导，规范经营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利用日常巡查、企业回访、行政约谈、代表座谈等契机，向游泳圈经营者宣传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充气水上玩具安全技术要求》等法律法规，要求商家从正规渠道进货，保证销售合格商品及注重对消费者作安全提示；指导其建立健全进货查验、进销货台账、索证索票等制度，以备发现问题产品时可追根溯源。

再次，应当强化执法监管，净化市场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应经常性深入游泳圈销售集中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加大对游泳圈市场的监管力度，重点检查商家销售游泳圈的标识、厂名、厂址、安全提示等是否标注齐全，对销售“三无”产品或无安全提示产品，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切实形成对违法行为的有效威慑。

最后，应该强化消费维权，保护合法权益。进一步强化12315申（投）诉平台、12315打假维权提示牌等维权渠道的作用，及时受理和调查消费者有关游泳圈方面的投诉举报，并及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当事人反馈，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作者系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政协委员，渝水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无障碍城市建设”是一项民生工程

潘铎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近日印发的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管理办法要求，申报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的地方，对照《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考评标准》，提出创建目标、制定创建工作方案，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制定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在创建周期内能够达到相应要求。（8月24日，中工网）

“无障碍城市建设”是指按照通用设计理念，制定制度规则，规划、设计、改造和管理城市，为残障人士和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儿童以及其他有需求者出行、交流信息、享受服务和居家生活提供便利。

推进无障碍城市建设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是衡量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标志。让残障人士融入社会、为社会作出贡献，必须让他们工作、生活、上学、社交更为便利才是上上策。

近年来，全国各地公共场所随处可见可触可使用的坡道、盲文、无障碍卫生间、智能化无障碍服务平台，城市更新中同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交通等领域推广无障碍交通工具，无障碍环境建设呈现出一派新气象。一座有温度的城市，永远不会忘记那些需要帮助的“特殊群体”，这个“特殊群体”不仅包括残障人士，也包括老、弱、病、孕、幼这些需要照顾和关爱的人士。

“无障碍城市建设”是一项民生工程。各地应加强规划设计，加快推进政务、金融、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医疗卫生、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领域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以及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低收入残障人士家庭无障碍改造，建设和完善残障人士及相关人群在居家生活、上学就业、交通出行、信息交流等方面的无障碍设施设备，加快建设形成设施齐备、功能完善、信息通畅、体验舒适的无障碍环境。

城市的无障碍设施建设，还要逐步实现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提升，努力达到“有爱无碍”。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宣传残疾人保障法，普及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常识，保护和利用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让尊重残疾人基本权益、礼让残疾人的观念成为全社会共识。

无障碍城市建设任重道远。从数据上看，目前，我国有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2.67亿，残障人士数量超过8500万，无障碍设施是他们正常工作生活的基本保障。推动城市无障碍环境的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不断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管理，落实责任，真正把“无障碍生活”作为带领残障人士共同奔小康的绿色通道。

民意时评

民生7日 MINSH ENGQIRI

五部门共同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增收

本报讯（记者 奚冬琪）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做好重点群体和特殊困难群体就业工作，在总结以往发展手工制作业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增收工作经验基础上，中国残联、全国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共同印发《“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实施方案》，旨在通过选拔和扶持一批适宜残疾妇女就近就便或居家就业的手工制作企业或机构，逐步打造“美丽工坊”这一残疾妇女培训就业品牌，帮助更多残疾妇女通过劳动实现就业梦想。

《方案》要求，五部门要密切配合，综合运用各类激励政策和措施，以提高残疾妇女就业能力为重点，选择手工编织、电商营销等通用性广、时尚前沿、产品市场需求量大的手工技能培训项目，帮助残疾妇女提高手工从业技能，增强致富本领和自我发展能力。“十四五”期间，全国将打造100家“美丽工坊”企业或机构，帮助1万名残疾妇女在手工制作领域实现就业增收。

全国第二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名单公布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记者从民政部获悉，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商务部、民政部、财政部等10部门近日确定了全国第二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地区50个。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是服务半径在步行15分钟左右范围内，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等为目标，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2021年9月2日，全国首批30个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地区已经公示。

此次公布的50个试点地区包括北京市西城区、天津市河西区、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山西省太原市等，要求各地方统筹疫情防控和便民生活圈建设，将试点工作与惠民生、促消费、抗疫保供、保市场主体和保就业等重点工作相结合，支持开展适老化服务、社区便民消费节、绿色智能家电进社区等活动；在政策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大胆探索，形成可复制的成熟经验及可量化的工作成效。扩大便民生活圈覆盖服务范围，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情况交流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奚冬琪）日前，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召开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情况交流座谈会。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农村厕所革命及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的重要意义，正确认识前一阶段摸排整改工作的成效和不足，持续推动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走深走实，务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

会议要求，提高摸排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以问题为导向，再次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查看基础台账是否健全、厕所问题是否查清，确保清仓见底。切实提高整改质量和实效，重点查看是否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整改方案、整改是否到位、后续管护是否完善。加快完善农村改厕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政策体系、优化制度设计、改进工作作风，推进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设。

青岛市成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协作联盟

本报讯（记者 陈小艳 通讯员 陈笑蔚）为深入营造政府和企业同心同力根治欠薪的社会氛围，8月23日，青岛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协作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正式成立，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等30家青岛市重点施工总承包单位成为首批成员单位。

近年来，青岛市根治欠薪工作呈现出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全市通过省平台监管建设项目3163个，为350.42万人次农民工代发工资253.64亿元。

联盟旨在促进成员单位之间汇集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管理问题，交流农民工欠薪预防、化解经验，分享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规政策，进一步防范企业用工风险，有效降低工程建设领域欠薪举报投诉案件，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实现“要我落实”向“我要落实”的转变。

联盟成立后，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将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主动为联盟成员单位提供法规政策宣传、劳资专管员培训、欠薪纠纷处置等专业服务，并通过联盟向各企业提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及工程建设行业管理政策服务，把联盟办成政企互动的重要平台。